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蒙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预案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监事会独立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权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，财务运作规范。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报告期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4、公司实现利润与预测情况

本年度公司无利润预测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